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郁晓璐女士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郁晓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冯震远、俞毅、杨鹰彪

2022年4月28日